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探讨

文/湛爱华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成为市场的高级“准入证”，谁拥有了知识产权，谁就有了市场的发言权，谁就可以获取最大化的利润。因而，强化高新技术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必然选择。

一、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

首先，许多高新技术企业不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别人的知识产权拿来就用，而一旦遭遇到权利人的相关权利诉求就乱了阵脚，无所适从。如2005年一家浙江企业，带着仿造国外生产的连接器参加德国汉诺威国际工业博览会。不料，刚上展台，就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被封，被通知留德处理。有人问及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该企业不能回答所以然。

其次，大多高新技术企业未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已有知识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自己研制出的产品，大多处于闲置或者搁置状态，没有尽快申报专利，自己设计使用的商标，也没有尽早申请注册。另外，对于本企业的商业秘密，也没有严格的制度保障。

再次，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境外保护意识薄弱。有关资料显示，2002年公布的100多个中国名牌产品的商标中，近50%未在美国、加拿大注册；近60%未在香港注册；近80%未在澳大利亚注册。

2、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弱化

美、日等知识产权发达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普遍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如美国IBM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总部，负责IBM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事务。与之相比，我们的差距很大。目前，许多高新技术企业虽然设有专门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但管理人员比较少，而且知识层次不高，保护意识也不强。

另外，很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健全。知识产权评估制度、保密制度、成果归档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知识产权文献检索和利用制度等处于缺失或松散状况，知识产权保护不能有效地贯穿于企业科研、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更谈不上灵活地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来促进企业的发展。

3、知识产权侵权救济不得力

知识产权遭侵权已成为困扰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山东的一项全省调查表明，一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被侵权，但奇怪的是，只有不到1/5的被侵权人选择法律途径来讨公道。3大多企业对于侵权事件的发生都置之不理，听之任之。

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完善：

1、培植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因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没有认识上的转变，就不会有行动上的变化。因此，高新技术企业应大力宣传高新技术企业所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势，增强企业员工的忧患意识，从而以强烈的责任感去推动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企业氛围。

2、最大限度的熟悉知识产权规则

随着世界市场的进一步形成，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如果不熟悉国际规则，就将举步维艰。因而，高新技术企业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利益，就应该了解自身所处的法律环境，尤其是对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及有关协议的了解。特别指出的是，高新技术企业应特别关注TRIPS协议。TRIPS协议是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建立的一套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较大程度的引入了发达国家的标准，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水准已远远超过了原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大化，保护标准的国际化，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应认清形势，尽快转换角色，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潮流。

3、建立有效、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 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应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技术实力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企业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培训、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处理企业内外知识产权业务，保护本企业知识产权等方面。

(2) 建立知识产权“系统集成式”的综合保护体系

所谓系统集成式的保护体系就是将我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四大部分法律，即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公司法和刑法的内容有机结合，融会贯于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如企业章程、员工内部手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和相关协议（保密协议、职务成果权属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之中，构成现有法律体制下强有力地保护企业自身知识产权的可操作的方案。

4、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能否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知识产权队伍直接关系到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功。因此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笔者建议：第一，重视知识产权人才的引进工作，并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使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去；第二，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与教育的投入力度，采取演讲、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国内外培训等形式提高知识产权人员运用、管理及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总之，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是一个系统、长期的工程，要长抓不懈，要学会立足现在，放眼将来，从战略的高度上把知识产权保护放在工作的重点。从而真正的实现知识产权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相关链接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探讨
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互动关系
试论企业名称权及其效力和法律保护
关于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的探究
企业盈利情况的探讨
经济全球化本质的辩证分析
事业单位财政补助现状分析
精益建造的理论特点及其应用
浅谈企业商号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员工职业忠诚与企业忠诚的辩证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